

集美大学财务处文件

财务〔2017〕5号

关于报送 2017-2018 学年学生住宿情况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学生缴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 2017-2018 学年学生住宿费收缴工作。现就报送 2017-2018 学年学生住宿情况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4-2016 级老生住宿情况填报

各学院应根据资产与后勤处的住宿安排和《集美大学学生住宿收费标准》，认真填报《集美大学 2017-2018 学年学生住宿情况登记表》。所有在籍学生均应填报，含已申请走读、已办理休学的学生。纸质登记表须填报人、分管领导签字，学院盖章，并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，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财务处收费科（入住留学生公寓的学生由后勤集团填报，2014 级港澳台生、留学生由海外学院填报）。

二、2017 级新生住宿情况填报

各学院应根据资产与后勤处的住宿安排和《集美大学学

生住宿收费标准》，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名册为准，认真填报《集美大学 2017-2018 学年学生住宿情况登记表》。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，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财务处收费科，纸质表格须填报人、分管领导签字，学院盖章（入住留学生公寓的学生由后勤集团填报，港澳台预科生由海外学院填报）。

三、走读生

2017-2018 学年拟申请走读的，应提前办理走读申请手续。具体由学院将《集美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》、《集美大学港澳台侨学生走读申请表》收齐整理后，在报送《集美大学 2017-2018 学年学生住宿情况登记表》时，将经批准的原件一并交给财务处收费科，未提供的，学院不能填报“走读”。任何时间段申请走读，严格执行一学年一申请一审批的制度。

四、各单位应对填报的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负责。在填报过程中，发现学生名单或学生状态与教务处、财务处系统存在差异的，应及时向财务处提出，最终由财务处核实认定为准。

附件：1. 《集美大学学生住宿收费标准》
2. 《集美大学 2017-2018 学年学生住宿情况登记表》

（咨询电话：姚若男 6182661）

集美大学学生住宿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社区	楼名	人/间	收费标准 (元/人. 学年)	备注1	备注2
第一社区	1#楼(航D)	4	1300		允恭D公寓
	2#楼	8	550		克让楼
	3#楼	8	550		崇俭楼
	4#楼(航B)	6	920		允恭B公寓
	5#楼(航A)	6	920		允恭A公寓
	航海单身教工楼	6	570		允恭单身楼
	港澳生楼	4/6/8	870		港澳生楼
	明良楼	6	970		明良楼
	8#楼(原水院办公楼)	4/6	600	6人间：570元	福东8#宿舍
	9#楼(干训楼)	3/4	600		福东干训楼
	12#楼(海涛楼)	6/7	870		海涛楼
	13#14#楼(旧水院)	4	1300		福东公寓
第二社区	1#楼(尚忠楼)	6/4	570	4人间：600元	尚忠楼
	2#楼(东楼)	6	570		诵诗楼
	3#楼(西楼)	6/4	570	4人间：600元	敦书楼
	4#楼(黄楼女生楼)	6/10	570	10人间：550元	明德楼
	黄楼(原单身教工楼)	4/6	600	6人间：570元	黄楼
	陈延奎楼	4	1100		陈延奎楼
	5#楼(财A)	6	920		尚忠A公寓

社区	楼名	人/间	收费标准 (元/人. 学年)	备注1	备注2
第三社区	印斗公寓	6	970		印斗公寓
	3#楼（育美楼）	4	1300		育美楼
	4#楼（育美楼）	4	1300		育美楼
第四社区	1#楼	6	570		水产1#宿舍
	2#楼	6	570		水产2#宿舍
	3#楼	6	570		水产3#宿舍
	4#楼	6	570		水产4#宿舍
	5#楼	8	550		水产5#宿舍
	6#楼（原水院教授楼）	1	700		水产6#宿舍
	7#楼（水院A栋公寓）	4/8	1300	8人间：550元	水产A公寓
	8#楼（水院B栋公寓）	6	920		水产B公寓
	9#楼（师院女生苑）	6	570		新师1#宿舍
	10#楼（师院女生苑）	6	570		新师2#宿舍
	11#楼（师院女生苑）	8	550		新师3#宿舍
	12#楼（师院女生苑C楼）	4	1300		新师C1公寓
	13#水院小高层C栋	6	970		水院C公寓
	13#水院小高层D栋	4	1300		水院D公寓
第五社区	1#引桐楼	8	550		引桐楼
	2#（A）	4/8	1300	8人间：550元	主校区A0公寓
	3#（A1）	4/8	1300	8人间：550元	主校区A1公寓
	4#（A2）	4/8	1300	8人间：550元	主校区A2公寓
	5#（A3）	4/8	1300	8人间：550元	主校区A3公寓

社区	楼名	人/间	收费标准 (元/人. 学年)	备注1	备注2
	7#(B1)	6	920		永和楼
	8#(B3)	6	920		嘉麟楼
第六社区	一组团	4	1300		瑞景楼
	二组团	4	1300		锦霞楼
	三组团	4	1300		弘毅楼
	四组团	6	970		道远楼
	五组团	6	970		建安楼
	集友1#公寓	6	970		
	集友2#公寓	6	970		
	集友3#公寓	6	970		
	集友4#公寓	6	970		
	集友5#公寓	6	970		

备注：收费标准为目前的标准，若有变动，最终以物价部门的审批文件为准。

附件2

集美大学2017-2018学年学生住宿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印章

制表日期:

序号	专业班级	学号	姓名	社区	楼名 (不写房号)	人/间	收费标准 (元/生·学年)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26								
27								
28								
29								
30								

负责人:

制表人:

电话:

说明:

- 表格请分班级、按学号顺序填写;
- 属“休学”、“走读”、“住留学生公寓”、“海外学院安排”等学生,请在备注栏注明,此类只填写专业、学号、姓名,其他栏放空;
- 非留学生已申请“住留学生公寓”的,请附经学院批准的申请报告复印件。